

附件

州级部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填报单位：德宏州民政局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	服务对象
1	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主动服务专项行动	以进一步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全覆盖为目标，以主动政策宣传、主动数据比对、主动上门服务、主动监测评估、主动回访立制为主要任务，开展专项行动。	全州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
2	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	全州建设4个农村公益性公墓（盈江县弄璋镇、油松岭乡、卡场镇、勐弄乡）。	广大群众“逝有所安”
3	开展形式多样的福彩宣传及公益活动	运用“福彩+”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宣传活动，创新赋能，多渠道展现福彩公益属性，强化责任福彩品牌形象。	社会公众和购彩者
4	打造德宏州福利彩票销售网点爱心公益驿站	全州打造福彩践行公益、传播公益、倡导公益的新型服务平台，在为广大购彩者和过往群众提供免费饮水、休憩、锻炼、阅读、应急等便民服务的同时，让更多市民感受福彩公益文化，“小驿站”体现“大民生”，“小空间”释放“大能量”，真正让公益无处不在，让福彩走进百姓生活。	社会公众、销售网点和购彩者
5	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	完成200户以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。	困难老年人家庭
6	开展社会救助核对业务培训	举办全州社会救助政策和核对业务培训，培训对象为县市和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社会救助、核对中心业务骨干人员。	社会救助、核对机构工作人员
7	落实低收入人口认定政策	落实低收入人口认定政策，扎实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工作。	社会救助、核对机构相关工作人员，全州低收入家庭申请对象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	服务对象
8	加强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生活保障	加强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工作，对于符合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，按照相关政策开展资格认定工作，及时纳入保障范围，做到“应保尽保”，切实保障困境儿童各项权益。	辖区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
9	加强乡村地名建设，深化“乡村著名行动”	按照“五个有”基本建设目标的要求，科学统筹确定2025-2027年各年度达标重点工作内容。确保到2027年底全州各县市全面达标，城乡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，优秀地名文化成为乡风文明的重要载体，地名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。	全州人民群众
10	实施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建设行动	贯彻落实《云南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办法》，扎实开展年度检审等规范化建设工作。	全州社会组织
11	持续推进社会组织结对帮扶乡村振兴工作	联合州乡村振兴局持续推进社会组织结对帮扶乡村振兴工作，选树一批典型案例。	有需求的县市和乡镇
12	稳步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	持续开展“阳光慈善”工程，提升慈善事业透明度和公信力；发展社区慈善事业，落实《云南省社区慈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开展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；做好第十三届“中华慈善奖”评选表彰推荐工作；开展第十个“中华慈善日”主题宣传活动，弘扬慈善文化，培育社会公众慈善意识。	各县市和各慈善组织